

生活常用法律研習班-

「民法篇」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兼法官
- 張瑜鳳
- 2025/10/16（四） 13：30～16：30

講座經歷簡介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畢業，於1996年開始擔任法官職務（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至今。
- 經歷：
- 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機要秘書
- 板橋地院法官、臺北地院法官、庭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秘書長、常務理事、監事。
- 國際婦女法學會臺灣分會理事、監事、秘書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著作：
- 「章魚法官來說法」、「章魚法官的家庭法學課」，「章魚法官的校園親子法學課」。
- 聯合報「章魚法官來說法」專欄作家。

討論大綱

- ◎ 壹、民法的功能：篇章分類與體系介紹
- ◎ 貳、實體法與程序法的分工與交錯。
- ◎ 參、案例分析與提問討論。

學員想要知道的問題：

- ◎ 1. 遺產拋棄繼承及限定繼承。
- ◎ 2. 單身者的遺產處理方式。
- ◎ 3. 繼承取得之土地，上有多筆宗族親戚透天住宅，申請法院裁定分割，能否依據裁定分割土地範圍，要求拆屋還地。

-
- ◎ 4. 想瞭解遺產繼承以及遺囑事先規劃的問題，比如未婚者或是有結婚但無子女等案例，是否一定要找律師遺囑才有效力？
 - ◎ 5. 共同繼承的房屋出租給公司簽約時需要注意什麼嗎？
 - ◎ 6. 繼承常見注意事項、遺產稅及贈與稅。
 - ◎ 7. 單身者的遺產處理方式

- ◎ 8.想請教付費租用的車位如被占用,是否可以提出民事損害賠償？
- ◎ 9.結婚、離婚時要注意的民法部分(如何可以對自己有保障)
- ◎ 10.車禍求償問題：以刑逼民、車禍現場應注意事項。
- ◎ 11.有關物品的相關法律，比如自己家的樹長到鄰居家，或道路上，是否有法律責任問題。
- ◎ 12.訂定契約要注意的事項及法律效力及法律責任問題。

-
- ◎ 13. 與鄰居爭執關於寧靜空間、佔用土地、栽種植物蔬果掉落果實等事；因房屋修繕影響其他屋主房屋毀壞及施工聲音影響安寧，可否提出異議；陌生電話騷擾如何自救；路上扶助摔倒的人如何自保不被誣陷。

-
- ◎ 14."B向A借錢，簽訂本票分期攤還，B未履約如期攤還，且聲明自己名下無財產。
 - ◎ Q1：本票的效力？
 - ◎ Q2：A如何維護自身權益？
 - ◎ Q3：本票裁定效果？"

-
- ◎ 15、請問 有關私人土地但業經公所鋪設柏油為巷道(既成道路)20多年，地主還可以向巷道兩旁屋主 索討過路費(所謂用路權費用)嗎？
 - ◎ 16、親戚開公司，請家人擔任股東，當投資人投資失利時索賠時，股東是否有其他法律責任？

討論大綱

● 壹、民法的功能：篇章分類與體系介紹

● 一、樹枝狀的組織。

● 1. 從抽象到具體，從一般到特定。

● 2. 總則與分則，通則與各論。

● 3. 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例如：三七五減租條例、土地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動基準法）。

討論大綱

- ◎ 壹、民法的功能：篇章分類與體系介紹
- ◎ 二、用鳥瞰圖找到道路
 - ◎ 第一篇總則：
 - ◎ 第一章法例
 - ◎ 第二章人
 - ◎ 第三章物篇
 - ◎ 第四章法律行為
 - ◎ 第五章期日及期間
 - ◎ 第六章消滅時效
 - ◎ 第七章權利之行使

討論大綱

- ◎ 壹、民法的功能：篇章分類與體系介紹
- ◎ 二、用鳥瞰圖找到道路
- ◎ 第二篇：債
- ◎ 第一章通則
- ◎ 第二章各種之債：24節
- ◎ 物的交換：買賣、互易、交互計算、贈與
- ◎ 使用權益的交換：租賃、使用借貸、消費借貸
- ◎ 勞務的交換：委任、僱傭、承攬、旅遊、
- ◎ 交易機會的媒介：居間、經理人與代辦商、行紀

討論大綱

- ◎ 壹、民法的功能：篇章分類與體系介紹
- ◎ 第二篇：債

- ◎ 第二章各種之債：24節

- ◎ 人的合作：合夥、保證
- ◎ 保管與運送：寄託、倉庫、運送（物品運送與旅客運送）
- ◎ 證券：證券、終身定期金
- ◎ 和解：

討論大綱

- ◎ 壹、民法的功能：篇章分類與體系介紹
- ◎ 二、用鳥瞰圖找到道路
- ◎ 第三篇：物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 第四篇：親屬（＊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108/5/22）
- ◎ 第五篇：繼承

討論大綱

- ◎ 貳、實體法與程序法的功能互連。
- ◎ 具體的權利，經過訴訟程序的爭取以及確認，落實到執执行程序，才是最後的定論。

三、我國法律制度簡介： 司法處理途徑與過程

- ◎ 1、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 ◎ 2、三級三審：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
- ◎ 3、有國民法官制、沒陪審團。
- ◎ 4、有公開審理、沒祕密分案。
- ◎ 5、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調解、和解、仲裁。

常見紛爭之種類：

- ◎ 一、民事紛爭
- ◎ 二、刑事紛爭
- ◎ 三、行政紛爭

◎ (一) 民事紛爭

例如公司成立與否、禁治產或死亡宣告當否、貨物瑕疵、合會倒會、請求返還所有物、塗銷抵押權、車禍賠償、訴請離婚、繼承財產多寡、聲請保護令、國家賠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或行為是否合法、股東權益之爭執、支票退票、請求給付火險、壽險、勞保給付等。

(二) 刑事紛爭

例如殺人、販毒、貪污、媒介色情、傷害、恐嚇、詐欺、刊登色情廣告、股市內線交易、商業間諜、盜採砂石、亂倒廢棄物、任意開發山坡地、僱用非法外勞、忽略勞工安全、非法解僱等。

(三) 行政紛爭

- 例如學生被退學、公務員被降等、退休金不足、補稅金額有誤、拒絕或請求土地徵收、更改姓名遭拒、不動產登記有誤聲請更正遭拒、都市更新、大學教授升等被拒、診所健保費核刪、不服交通罰單、濕地保育、營建事物等。

刑事程序、民事程序、行政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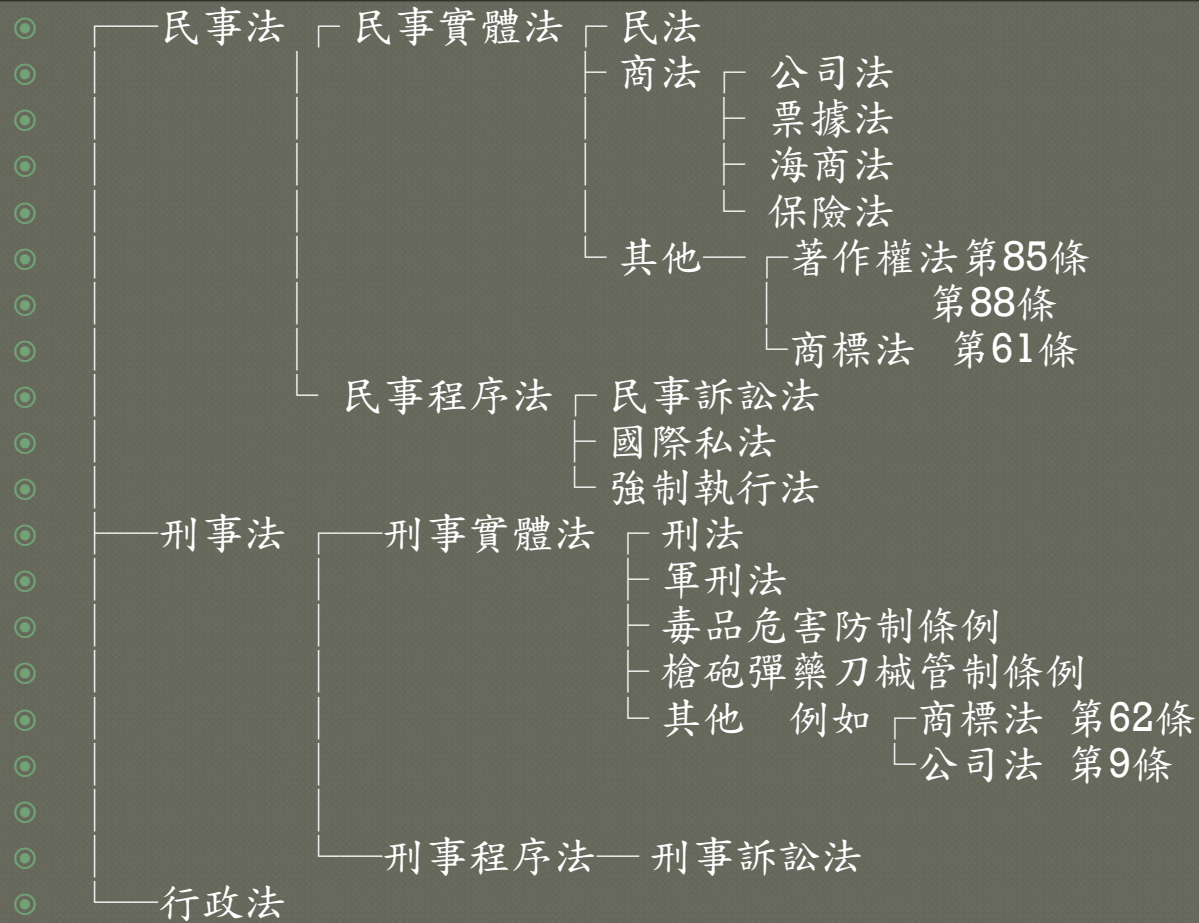
◎ 民事程序：

- ◎ (1) 簡易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以下，50萬元、票據事件)
- ◎ (2) 普通民事訴訟程序。
- ◎ (3) 家事法庭。
- ◎ (4) 民事執行處。
- ◎ * 公證處 *

◎ 刑事訴訟程序：

- ◎ (1) 簡易訴訟程序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 ~ 獨任制
- ◎ (2) 普通刑事訴訟程序 ~ 合議制
- ◎ (3) 國民法官制
- ◎ (4) 少年法庭。
- ◎ 行政訴訟程序：
- ◎ 訴願、行政訴訟、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

法律體系圖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申請書

公證案號(件): 110年度(成)字第651號

公證日期 110年6月29日

公證之名稱 種類 / 數量 新台幣

元 整。

信 股

公證事項:

申請人: 蔡淇華 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官 徐志成 申請辦理存款公證事件。為此依據公證法第六十條規定提出本申請書, 委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偵察庭 檢察官 徐志成 為公證人, 代理申請人到場提出資金存款調查與公證申請相關證明事宜。

一、申請公證人: 蔡淇華 因(成)字第651號案件, 于110年6月29日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法院公證 新台幣 元 整。

二、申請公證人: 蔡淇華 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分案審理, 請准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法院公證事宜, 清查與公證名下帳戶資金,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清查公證無誤後, 將予以通知申請人至法院公證處登記贖回予以歸還。

三、持本文涉案嫌疑人與申請公證人, 在司法偵查與公證調查期間不得對外(言論、散布、播送)相關案情部份。違反者得依刑法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萬元罰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官: 徐志成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	性別	男
姓名	蔡 淇 華	出生 年月日	
案 號	110 年度 (偵) 字第 659 號 因違反 防制洗錢條例法、恐嚇取財 等 案件。		
應 到 日期	110 年 7 月 9 日 下午 15 時 30 分		
應 到 處 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一偵查庭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備 註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屢傳不到者，得報請檢察官依法拘提。

注 意 事 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個人存摺及約定監管帳戶向本署法警室報到。 四、當事人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五、當事人到場時，應攜帶所有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六、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詢問。 七、本案件所定開庭日期，如欲颱風過境經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即予改期，聽候另行通知(傳喚)。 八、停車不便，請搭大眾運輸工具。	附 本件被傳人係 被 告 註
---------	---	-------------------------------------

書記官 劉志昌

檢察官 吳家榮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

被傳人 地 址	[REDACTED]		籍 貫 (出生地)	[REDACTED]	
姓 名	[REDACTED] 先生 [REDACTED] 女士		性 別	[REDACTED]	
案 號	秋 股 107 年度偵字第 [REDACTED]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REDACTED] 日	
案 由	妨害自由等案件				
應 到 日 期	10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3 時 0 分(開庭進度查詢序號: [REDACTED])				
應 到 處 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 [REDACTED] 偵查庭/詢問室				
下次應 到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備 註	被傳人於開庭時如不欲其他受傳喚人知悉其年籍資料時，可於報到時向法警室索取「當事人年籍資料單」填寫後於開庭時提交檢察官。				
注 意 事 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一樓法警室報到。 三、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 四、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庭；如為書證，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如有證人請求調查，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住址，以利傳訊。 五、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六、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詢問。電話：(02)2389-9675 七、如遭行騙可向本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2)2361-4618			附 本件被傳人係告訴人 本件被告係 [REDACTED] 本署聯絡電話：(02)23146881 分機：8555 註 股別：秋股	
書記官 王瓊慧 傳票專用		檢察官 高文政 傳票專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電話：(02) 2322-5151 留用

郵務送達(一般性)
郵務送達(送原告或被告 聲請人或相對人 證人或鑑定人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通知書

聯絡電話：(02)8919-3866

分機：5298

股別：禮 股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證人 1 郵遞區號：116 住臺北市文山區	先生 女士	 *請至 311.321 自動報到處
案號	110年度交字第59號		
案由	交通裁決		
當事人姓名	原告： 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等		
應到時間	民國110年8月4日 上午11時整	應到處所	231204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 二樓行政訴訟第一法庭(新店)
期日種類	言詞辯論	備註	依行政訴訟法第143條規定證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到場證人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單，並得請領證人日旅費。開庭預備事項1件、證人結文1件。 本件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原本及影本)到場
注意事項	一、當事人如無法到場，得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2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如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於撤銷訴訟或其他維護公益之訴訟，兩造均未到場者，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受通知人到場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向庭務員報到。 四、如有需要，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以保障您的權益。 五、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應將案由、案號一併記載，亦得利用本院行政訴訟文書傳送用電子信箱tpdemail@judicial.gov.tw提出書狀。 六、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依行政訴訟法第143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並得拘提之。如自行到場，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旅費及相當之報酬。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及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電話：02-89193866轉5219。 八、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http://tpd.judicial.gov.tw)查詢。		

本二維條碼供受通知人本人於本件歷次開庭報到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書記官
李欣

收受訴狀電子信箱：tpdemail@judicial.gov.tw

(無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法院民事庭通知書

郵務送達 (一般性)

法院電話：

分機：

股別：

受 知 姓 地	通 人 名 址			
案 案	號 由			
當 姓	事 人 名			
應 時	到 間		應 處	到 所
期 種	日 類		備 註	
注 意 事 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 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應將案由、案號一併記載，亦得利用本院民事訴訟電子郵件信箱()提出書狀。 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五、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http://judicial.gov.tw) 查詢。 六、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 記 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一、法律上的監護宣告

- 民法規定：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
- 第一節 自然人
- 第6條（自然人權利能力）
-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 第7條（胎兒之權利能力）
-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 第8條（死亡宣告）
- 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第9條（死亡時間之推定）
-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 第 10 條（失蹤人財產之管理）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 ◎ 第 11 條（同死推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 ◎ 第 12 條（成年時期）滿二十歲為成年。
- ◎ 第 13 條（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 ◎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 ◎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第 14 條（監護之宣告及撤銷）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

◎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 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人之能力）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 第 15-1 條（輔助之宣告）

- ◎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 ◎ 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 ◎ 受輔助宣告之人有受監護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監護之宣告。

- **第 15-2 條**（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輔助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 第八十五條規定，於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準用之。
- 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

- **第 16 條**（能力之保護）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 **第 17 條**（自由之保護）自由不得拋棄。
-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障與制度設計

- (一) 刑事制度：
- 第18條：「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 第十九條（責任能力：精神狀態）：
-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至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 (103/12/31刑事訴訟法修正：「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 第二十條（責任能力：生理狀態）
- 「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障與制度設計

- 刑法規定：
- 第57條：（刑罰之酌量）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 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 第63條（老幼處刑之限制）：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障與制度設計

- ◎（二）民事制度
- ◎ 1. 未成年人締結契約之效力：
 - ◎ 效力未定，相對人得撤銷。
- ◎ 2. 法定代理人制度之功能。
- ◎ （民法第75條至85條）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障與制度設計

◎（二）民事制度

◎3. 夫妻間相互代理。（民法1003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4. 繼承制度。（民法第1138條以下）

◎繼承順位：

◎（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

Q 配偶？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障與制度設計

- ◎ 法定繼承（限定繼承制）。
- ◎ 民法第1148條：（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障與制度設計

- ◎ 法定繼承（限定繼承制）。
- ◎ 民法第1148-1條：（財產贈與視同所得遺產之計算期限）
- ◎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 ◎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障與制度設計

- ◎ 法定繼承（限定繼承制）。
- ◎ 民法第1153條：（債務之連帶責任）
-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 ◎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障與制度設計

- ◎ (三) 其他制度
- ◎ 1. 少年事件處理法。
 - ◎ 12～18歲犯罪者適用之。
- ◎ 2.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 ◎ 3. 家事事件法。
 - ◎ 程序監理人（第15條、第16條）

討論大綱

- ◎ 參、案例分析與提問討論。

一、審判者之心態：

- ◎ 以和為貴
- ◎ 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 ◎ 雙方各退一步、各取所需。
- ◎ 十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握。
- ◎ 分析執执行程序之利弊得失、藉以說服雙方和解。
- ◎ 辦案期限、遲延案件之管考、、、。

二、幾個案例思考

- ◎ 一、A騎機車闖紅燈被拍照，罰鍰600元記1點數。
A抗辯：
 - ◎ 1.從地下道出來、光線變化導致看不到燈號。
 - ◎ 2.燈號設計不良，其角度無法讓地下道出來車子在50公尺外看到。
 - ◎ 3.A有糖尿病、吃藥後視力會減弱。
 - ◎ 4.第一次走這條路，不熟悉。
 - ◎ 5.沒影響交通或使任何行人的安全受威脅。

- ◎ 二、B在高速公路超速（115公里）被拍照，罰鍰3000元記1點。B的抗辯：
- ◎ 1.兩輛車子併行、可能是隔壁超車道的車子太快。
- ◎ 2.測速照相機太過老舊、現在攝影器材應該可以一秒鐘拍20張。
- ◎ 3.依照GOOGLE地圖所示、拍攝地點顯然不符（沒有招牌、橋墩不一樣）
- ◎ 4.未在500公尺以外標示：前有違規取締。
- ◎ 5.警車沒有閃燈、警察應立即攔截讓駕駛人察看攝影結果。

- ◎ 三、C向D借錢，說好一個月後還，不計利息。D在忠孝東路一段杭州南路口將現金十萬元用starbuck紙袋裝好交給C。
- ◎ 一個月後，C不還錢。抗辯：
- ◎ 1.沒有收到錢。沒有證人、物證、其他匯款證明。當天雖然有E、F在場看到，但是沒有聽說或看到紙袋內是什麼。
- ◎ 2.就算有收到錢，也是D之前欠他的會款。
- ◎ 3.舉證責任如何分配？

三、條文依據

- ◎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 ◎ 行政訴訟法第133條以下（第四節證據）

- ◎

民法§148：「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四、由「程序」開始審酌， 方能進入實體審理。

- ◎ 1、管轄。
- ◎ 2、迴避。
- ◎ 3、當事人書狀。
- ◎ 4、送達。
- ◎ 5、期日、期間。
- ◎ 6、訴訟費用、訴訟救助。

- ◎ 程序事項：
- ◎ 審判權、管轄、承受訴訟、起訴不合程式等等。

- ◎ 實體事項：
- ◎ 事實、答辯理由、法律規定、相關實務/學說見解等等。

程序

一般訴訟成立要件

特別訴訟成立要件

不合法

裁定駁回

(欠缺：當事人適格、訴訟權能
或權利保護必要)

無理由

程序判決
駁回

實體

無理由

判決駁回

有理由

判決原告勝訴

●（看看判決書怎麼說）

● 七、本院之判斷：

●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44條規定：「（第1項）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第2項）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第3項）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6項）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 2.行為時性平法（即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第25條第1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35條第1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原告行為時（即108年4月2日修正發布）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亦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是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

- 準此，學校於接獲違反性平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除有應予不受理之情事外，即應依法踐行調查處理程序並將處理之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俾行後續救濟程序；學校或主管機關原則上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且鑑於性平會調查小組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故其提出之調查報告具專業性，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其就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方符性平法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之原則。換言之，就性平法事件應由具調查專業之性平會認定事實，再由具處分裁量權之相關權責單位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處分內容。決定處分內容之權責單位應尊重權限劃分，並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斟酌應為如何之處分。

參、案例分析與提問討論

- ◎ 買賣：

- ◎ 1. 定金、訂金違約金：248、249、250

- ◎ 2. 瑕疵擔保：356、359、360、

- ◎ 贈與：

- ◎ 撤銷418、419

- ◎ 租賃：

- ◎ 轉租？買賣不破租賃？

參、案例分析與提問討論

- ◎ 僱傭482、委任528、承攬490：

- ◎ 旅遊：514之1

- ◎ 居間：565、573

- ◎ 運送：622

- ◎ 合夥：676

- ◎ 和解：736

- ◎ 保證：739

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101.年度調字第 437 號

收 號 872 字 1 號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事務所)
聲請人	紀	男	65.	A.	新北市土城區
對造人	王	男	67	A.	新北市

上當事人間 清償債務 事件，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在 臺北市中山區行政中心六樓 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事由：聲請人於 101 年 2 月間向對造人訂購建築材料總價新臺幣 16 萬 8000 元，材料交貨後，聲請人積欠部分貨款迄今未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調解，兩造成立調解內容如下：
一、兩造以新臺幣 (以下同) 12 萬 9500 元達成和解，聲請人自 101 年 12 月 5 日 起每月分期給付，定於每月 5 日前給付 3500 元至付訖止，如有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由對造人向彰化銀行 號。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本件現正在 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案號如右：101 年度偵字第 19332 號)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

對造人：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主 席：陳萬生



記 錄：王月琴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 (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協 同 調 解 人	職 業 住 所 或 居 所	簽 名 蓋 章
翁清標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年度 核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法官

- 附註：1.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2.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3.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4.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得以另頁黏貼填寫，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記明頁次。
5.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 30 日內提起之。

* 幾個法律觀念的釋疑 *

- (一) 幕後的黑手？
- (二) 當庭開釋？收押禁見？交保金額？
- (三) 三張驗傷單才可以告離婚？
- (四) 偵查不公開？法庭公開？
- (五) 關說？後門？上級壓力？政治介入司法？
- (六) 法條與金條？
- (七) 自由心證？
- (八) 陪審團？國民法官？
- (九) 為何不用電腦來審判？

肆、提問與討論

- ◎ 正確的法律常識，是保護自己的利器。
- ◎ 法律不是保護壞人，也不會主動保護好人，法律是保護懂得法律的人。
- ◎ 似是而非的法律概念，往往會造成損失，有任何疑問，應立即找尋諮詢和解答。
- ◎ 不要讓權利睡著了！不要讓詐騙集團騙著了！

尋求法律諮詢及服務之管道：

- ◎ (一) 各大學法律服務社。
- ◎ (二) 法院訴訟輔導科。
- ◎ (三) 律師。
- ◎ (四) 法律扶助基金會。
(www.laf.org.tw)
- ◎ (五) 全民法學教育。

章魚法官
來說法

沒有標準答案的計算題

文／張瑜鳳
圖／豆寶

大學時代參加山地青年服務團，團員來自不同的大專院校，暑假期間到新竹尖石鄉部落駐村一個月，說是服務，其實是讓許多原住民朋友照顧。隨著我們各自踏入社會，大家仍然保持聯繫，擁有家人般的情誼。務農的原民好友流下汗水勤奮種植，春天的嬌嫩水蜜桃、夏季的鮮甜高麗菜、秋涼的甜蜜蜜红柿，隨著季節更替，我總能開心享用他們的收穫。山服團的隊員們縱使分散各地，只要有機會就聚在一起，琅琅上口的山地歌謠總能讓我們重返昔日美好時光。

當初青澀的醫學院學生，現在已是身著白袍（映著蒼蒼白髮）的醫生，邀請我去醫院演講，介紹醫療糾紛的司法處理過程以及醫療過失的認定等實務問題。「當醫師接到傳票的那一刻，」我總是這樣開頭，「就像病人到醫院看到白袍一樣，血壓馬上飆高。」

醫護人員都積極求知，認真學習，現場提出的疑問，也很直接。

「法院判決賠償都是天價，太不合理！」、「醫生護士怎麼會故意去傷害病人？簡直像被當成罪犯……」、「有的病人及家屬還會獅子大開口。」

大家都感嘆醫病關係惡化、醫生不時被病人或家屬告，導致防禦性醫療出現，內外婦兒四大皆空……我總是不厭其煩地，將實際案件數據統計拿出，解釋說明。

由於醫療糾紛的特殊性，若是因為欠缺溝通的管道，或者對於法律程序的揣測不解，使醫病雙方常常產生誤會；而對於司法程序的不信賴，也讓醫療糾紛延宕長久，難以解決。

其實，法庭不見得是醫病雙方最好的對話空間，醫生接到法院傳票之前，有很多機會

調解程序中，讓公正第三者（具有醫療背景或法律背景的調解委員）主持之下，讓醫病雙方基於平等地位，互相坦白真意，了解真相，達到雙方都能接受的結果。

醫療行為是一個醫生和病人合作的契約，雙方立場都是希望達到健康治癒的結果。醫生應盡的注意義務、病人自主決定權利的範圍，加上醫學的極限、不可避免の後遺症或者病人體質差異，都讓醫療過程充滿不確定性，若非重大過失或故意，誰會希望發生不如預期的狀況呢？

讓醫師在醫院努力對抗疾病，不用浪費時間到法庭去打訴訟；讓病人在醫院接受最完整的治療，而不是奔波在法院重提舊傷口。這才是最好的結果。

演講完總是精疲力盡，回到家裡，警衛室通知有一箱蔬菜待領。

「哥哥妹妹，快去把高麗菜搬進來。」媽咪發號施令。五分鐘後，妹妹哭哭啼啼進門。

「媽咪，哥哥放手太快，箱子壓到我的手指頭，好痛啊！」「我又不是故意的！」哥哥答辯。（唉！我天天在法庭聽到就是這一句。）

才剛從醫院回來，難道又要去醫院報到嗎？看了看妹妹的手，無大礙，只要冰敷一下就好。她抽抽噎噎地撒嬌，還不忘要報仇，「哥哥你要賠償我！」

真的嗎？要賠償多少呢？

方才在醫院演講時，醫師也問了我同樣的問題：「如果因為過失造成病人傷害結果，要怎麼計算賠償金額及慰撫金

子吃，孩子的父母都因毒品案件入獄，隔代教養，特別辛苦。一位身價百億的科技老闆因為要趕飛機出國簽約，經過斑馬線時，被這位騎著拼裝車闖紅燈的拾荒老人撞倒，科技老闆腿斷人傷。

誰該賠償？賠償多少？精神慰撫金又該怎麼計算呢？

「雖然可憐……但是畢竟違規，開車撞到人，大概要賠償一年份的薪水。」、「把所有財產的一半賠出來。」、「應該評估傷者的住院天數、後遺症的治療所需。」、「不

能出國簽約，損失的幾百億利潤怎麼辦？」各種答案都有。

老人每天拾荒所得大約兩百元，每月可得政府補助五千元，存款簿內只有一萬元，房屋股票黃金……當然都沒有。若全賠給科技老闆，老人及孫子的後續生活怎麼辦？可是他畢竟有過失，應該負責任。

如果為了公平，法律不是應該規定固定比例的賠償金以及慰撫金計算方式，避免恐龍法官擅斷嗎？

當大家都提出各種言之成理的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之後，我再問他們：「假使相反，是百億身價的科技老闆開車撞傷拾荒老人呢？」如果依照固定比例才算公平，那麼科技老闆應該將一年份的薪水、以及半數財產都賠償給拾荒老人？

「那整條路都會有人把腿伸出來，希望科技老闆開車撞倒他的腿吧！」哥哥無厘頭回應。

有過失，要負責，該賠償，但總不能光靠「運氣」來決定獲得損害賠償的數目，每個案件的事實都不同，哪裡找得到一致的標準答案呢？當然要考量到損害程度及雙方的經濟能力，若再加上保險制度有效介入，社會福利適時過注，才比較可能達到相對公平的結果。所以請不要簡單地用「金額多寡」來斷定法官的判決是否與民意相違，「一條腿值5000萬」的新聞標題更是不妥當的。

妹妹想了想，說：「可不可以請這位大老闆雇用這位拾荒老人呢？請他擔任公司環保人員，他有固定的工作，孫子也可以每天吃到晚餐。」

嗯！這或許是一種兩全的方法吧！親愛的孩子，也請把這份心意記住，當我們有能力



放鞭炮也會進法院？

章魚法官來說法

文／張瑜鳳 圖／豆寶

媽咪連續發好幾張傳票給律師爸爸：「限你周六上午八點準時出庭、履行出遊義務，抗傳即拘，後果自負！」

律師爸爸終於幡然悔改，開車載全家到近郊踏青。山路蜿蜒，妹妹怕暈車，把車窗搖下來呼吸新鮮空氣。

前方有鞭炮聲響，鑼鼓喧天，持香信眾羅列而行，七爺八爺走在路旁，甩動雙手，搖曳往前。

「哇！是進香團耶！」哥哥很興奮，這代表前方的寺廟廣場一定有吃有喝有玩，打彈珠台、烤魷魚、烤玉米、糖蔥、棉花糖、糖葫蘆……妹妹則是聽到有糖果臉上便乍有光。

「快把窗戶關上！」媽咪下令。「萬一鞭炮跳進來就糟了。」

「媽咪也太緊張了吧！」爸爸抱怨。

不是我要神經兮兮，而是因為真的發生過這種意外——前往寺廟參拜的香客行走路旁，沿途丟擲鞭炮，誰知一輛窗戶未關的車子經過，駕駛大腿上突然跳來一串鞭炮，驚嚇慌亂中無法控制方向盤，撞倒路旁兩位香客，車毀人傷。

檢察官以過失傷害罪起訴駕駛，刑事庭一審判有罪，傷者也向駕駛請求民事賠償。

「開車的人怎麼這麼不小心呢？」妹妹說。

「一串鞭炮在兩腿中間炸開，就算是車神舒馬克也沒辦法開車吧！」哥哥有另一番想法。

「所謂過失，就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駕駛應該要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謹慎開車。」爸爸回答。（是嗎？那信箱裡常常收到你的超速罰單是怎麼回事？）

「在經過燃放鞭炮的路段，一定要注意注意路況並關上車窗！」所以啊，媽咪才會要你們趕快關上窗戶。就像經過人多的路口，開車要特別小心一樣。

至於前述車禍事件衍生的法律效果，有刑事罰（肇事者要不要判刑？該不該繳罰金給國家？），也有民事賠償（受傷者的損失是否可以向肇事者請求？賠償項目是否包括醫療費、工作損失、增加生活需求、精神慰撫金？），這些直指核心的一個爭議點：「駕駛有無過失？」要查的證據可能包括車禍現場圖、行車記錄

器、車損照片、修車收據、事故鑑定報告、證人證詞、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等。

「所以爸爸才會這麼忙嗎？民庭、刑庭跑來跑去？」妹妹擔心地問。

是啊！如果這些證據以及調查程序，能在同一個法庭中調查解決，是不是比較節省時間、勞力和費用呢？因此在刑事程序中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意思是由同一個法官來想辦法解決刑事與民事的問題。當然啦，如果可以和解，雙方各退一步，釐清責任之後同意以一個金額達成和解，也可以採取分期付款方式，同時傷者撤回對肇事者的刑事告訴，簽署和解契約，雙方權益都受到保障。

「檢察官也能幫忙和解嗎？」哥哥問。媽媽在看日劇《HERO》時看到木村拓哉就會發出尖叫，哥哥應該也有觀察到。當然可以的，在車禍剛發生時

，雙方都可以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檢察官在偵查程序中也會建議當事人去調解。在正式進入法庭之前，藉由保險公司或者公正的第三者（例如調解委員）的介入，衡酌雙方權益而做出的調解，一樣可以簽署調解書，更可以迅速而有效率地解決紛爭。不僅車禍案件，一般的買賣、借貸、公寓大廈案件、消費糾紛等等，都可以藉由調解程序來解決。

「這些程序都需要費用嗎？」妹妹擔心地問。她的壓歲錢要存下來買韓國BTS演唱會的門票，因此很計較用錢。

「鄉鎮市調解程序是不用費用的。附帶民事訴訟也不需要繳交訴訟費，就算已經提起民事訴訟，若調解成立，還是可以退回三分之二的訴訟費。」爸爸說。「可是商務仲裁就不一樣喔！若是商務案件要利用仲裁制度，還是要繳交仲裁費的。」一些特別的商務案件，如建築事件、專利案件等等，需要時效及專業，當初訂立契約時，就會約定好日後若有爭執就利用商務仲裁制度，由雙方擇定的專業人士擔任仲裁人，也是一種省時有效率的作法。

「好好玩，民間法院的意思。」哥哥讚嘆。

「那個丟鞭炮的結果到底怎麼樣？駕駛人被判有罪嗎？賠多少錢呢？」妹妹一口咬住棉花糖，口齒不清地問。

駕駛人被地方法院刑事庭判決過失傷害罪，上訴高等法院，此時法官請寺廟宮主、進香團以及保險公司都出面，連同駕駛人一起給付傷者賠償，達成和解，駕駛人獲得緩刑。這樣也算是一種兩全其美的結局吧！畢竟大家都不是故意的，在事後彌補傷害，補救損失。

「可是，過年不放鞭炮，怎麼像過年呢？」哥哥妹妹站在炮竹攤子前哀求。

請仔細觀察炮竹類商品，必須符合安全標準，而且請選擇至空曠指定的地點燃放吧！唉呀，每年101煙火那根大炮竹的壯麗煙火秀，你們還看不過癮嗎？

「不一樣啦！」哥哥妹妹拿著仙女棒，在空中畫出一個個圈圍，又跳又笑。

全家健康，社會和諧，國泰民安。

媽咪默默祈願，希望法院的案子跟媽咪臉上的皺紋一樣，愈來愈少啊！



DB

肆、提問與討論

- ◎ 感謝聆聽，敬請指正。